

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

[首页](#) | [政务动态](#) | [环保督察](#) | [政府信息公开](#) | [园区企业](#) | [区内机构](#) | [应急管理](#) | [财政信息](#) | [法治教育](#) | [安全生产工作](#)

您现在的位置：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 >> 通知公告 >> 正文

通知公告

海口桂林洋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专项资金使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申报2021年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经费

补助资金的通知

更新时间：2021-12-14 来源：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 作者：党政办

各企事业单位：

为激发我区科技创新动力,促进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根据《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及实施细则的通知》和《海口桂林洋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费补助资金使用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精神,现将我区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经费补助资金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 在我区辖区内注册并纳入统计、依法在我区纳税六个月(含)以上的,且在2020年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高企”)的企业(不包括高企资格到期后重新通过认定的企业);

(二) 2020年整体迁入我区,且2017年4月30日到2020年12月31日在海南省首次被认定为高企,且截止2020年12月31日在高企有效期内的企业;

(三) 在我区辖区内注册的企业(含整体迁入我区企业),其产品于2017年4月30日(含)之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的产品;

(四) 园区创新创业平台的建设及服务能力提升相关课程授课;

(五) 不包括已经获得我区该项补助资金的高企;

(六) 不包括已经获得同级补助或奖励的高企,如已经在海口市高新区或综保区或四个行政区获得该项目补助或奖励后整体迁入我区的高企不得申报。

二、申报方式

采取纸件申报方式。

三、申报资金

高企每家补助人民币10万元整,高新技术产品每种产品补助人民币1万元整。

四、申报时间及地点

2021年12月22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每页盖单位公章,一式两份,胶装)送到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科(桂林洋管委会办公楼四楼),逾期不予办理。

五、申报材料

(一) 高新技术产业补助资金审批表;

通知公告

更多

- ▶ 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知识产权密集...
- ▶ 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知识产权密集...

园区介绍

更多

园区简介	电子地图
基础设施	资源优势
产业优势	

便民服务

更多

社保查询	天气预报
教育培训	出行参考

联系我们

- 联系热线: 65710103 65710104
- 邮箱: glyxck@126.com
- 传真: 65710104
- 劳动保障监察投诉电话: 65717796

(二)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三) 高企认定证书复印件;

(四)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复印件(如有);

(五) 经税务部门确认的2020年及2021年前三季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六) 桂林洋开发区举办或联合举办创新创业平台的建设及服务能力提升相关课程授课相关证明材料;

(七) 根据补助范围确定的其他材料。

六、联系方式

具体申报受理部门为桂林洋开发区经济发展科, 联系人: 林书东, 联系电话: 65715742, 13519805222。

特此通知。

附件: 高新技术产业补助资金审批表

海口桂林洋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专项资金使用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

2021年12

月14日

桂林洋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补助资金审批表

单位(盖章):
月 日

2021年12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企业详细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 账号	
资助内容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申请 依据	《海口桂林洋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专项资金使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申报2021年扶持高新技术产

			业发展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申请 额度	大写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小写金额：?100000.00元。
专项资金使用领导小组成员意见		专项资金使用领导小组组长意见	
单位 主要领导 意见			

+ 分享到：



责任编辑：曾垂文



琼ICP备19003580号-1

主办：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经济开发区桂林洋大道33号



琼公网安备 46010802000104号

联系电话：0898-65710103

0898-65710104